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8-19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提案、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7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5月17日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5月16日15:00-2017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冲商务中心2号楼33层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中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46,225,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4%。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5759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8%;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6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6,590,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7%。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16,489,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4%;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2)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9,635,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9269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65,700股。

8.律师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6,225,754	146,125,154	99.93%	100,600	0.07%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3,166,300	13,065,700	99.24%	100,600	0.76%	0	0.00%
与会A股股东	116,590,494	116,489,894	99.91%	100,600	0.09%	0	0.00%
与会B股股东	29,635,260	29,635,26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6,225,754	146,125,154	99.93%	100,600	0.07%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3,166,300	13,065,700	99.24%	100,600	0.76%	0	0.00%
与会A股股东	116,590,494	116,489,894	99.91%	100,600	0.09%	0	0.00%
与会B股股东	29,635,260	29,635,26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6,225,754	146,125,154	99.93%	100,600	0.07%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3,166,300	13,065,700	99.24%	100,600	0.76%	0	0.00%
与会A股股东	116,590,494	116,489,894	99.91%	100,600	0.09%	0	0.00%
与会B股股东	29,635,260	29,635,26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6,225,754	146,125,154	99.93%	100,600	0.07%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3,166,300	13,065,700	99.24%	100,600	0.76%	0	0.00%
与会A股股东	116,590,494	116,489,894	99.91%	100,600	0.09%	0	0.00%
与会B股股东	29,635,260	29,635,26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6,225,754	146,125,154	99.93%	100,600	0.07%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3,166,300	13,065,700	99.24%	100,600	0.76%	0	0.00%
与会A股股东	116,590,494	116,489,894	99.91%	100,600	0.09%	0	0.00%
与会B股股东	29,635,260	29,635,26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6,225,754	146,125,154	99.93%	100,600	0.07%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3,166,300	13,065,700	99.24%	100,600	0.76%	0	0.00%
与会A股股东	116,590,494	116,489,894	99.91%	100,600	0.09%	0	0.00%
与会B股股东	29,635,260	29,635,26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七:《关于公司2018年度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定2018年度向(含下属全资子公司)银行或其它机构借款最高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超出此额度的大型项目投资借款另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行选择贷款银行,根据贷款条件决定贷款、开具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事宜以及相应贷款融资的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事宜。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6,225,754	146,125,154	99.93%	100,600	0.07%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3,166,300	13,065,700	99.24%	100,600	0.76%	0	0.00%
与会A股股东	116,590,494	116,489,894	99.91%	100,600	0.09%	0	0.00%
与会B股股东	29,635,260	29,635,26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八:《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将视实际情况需要为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此相关的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6,225,754	146,125,154	99.93%	100,600	0.07%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3,166,300	13,065,700	99.24%	100,600	0.76%	0	0.00%
与会A股股东	116,590,494	116,489,894	99.91%	100,600	0.09%	0	0.00%
与会B股股东	29,635,260	29,635,26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九:《关于公司2018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9,735,860	29,635,260	99.66%	100,600	0.34%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3,166,300	13,065,700	99.24%	100,600	0.76%	0	0.00%
与会A股股东	100,600	0	0.00%	100,600	100.00%	0	0.00%
与会B股股东	29,635,260	29,635,260	100.00%	0	0.00%	0	0.00%

(关联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9,735,860	29,635,260	99.66%	100,600	0.34%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3,166,300	13,065,700	99.24%	100,600	0.76%	0	0.00%
与会A股股东	100,600	0	0.00%	100,600	100.00%	0	0.00%
与会B股股东	29,635,260	29,635,260	100.00%	0	0.00%	0	0.00%

(关联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天贵、周铁刚

3.结论性意见: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2018-020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号中国汽研会议中心学术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0,136,4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6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开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吕国平、王松林、苏自力,独立董事赵福全、王世渝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刘安民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周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0,121,675	99.9979	14,800	0.002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0,121,675	99.9979	14,800	0.002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0,121,675	99.9979	14,800	0.002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0,121,675	99.9979	14,800	0.002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0,121,675	99.9979	14,800	0.002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407,507	99.9844	14,800	0.015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0,121,675	99.9979	14,800	0.002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407,507	99.9844	14,800	0.015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0,121,675	99.9979	14,800	0.002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0,121,675	99.9979	14,800	0.002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0,121,675	99.9979	14,800	0.002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0,121,675	99.9979	14,800	0.0021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0,121,675	99.9979	14,800	0.0021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0,121,675	99.9979	14,800	0.0021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0,121,675	99.9979	14,800	0.0021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0,121,675	99.9979	14,800	0.0021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0,121,675	99.9979	14,800	0.002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7,960,803	99.9874	14,800	0.0126	0	0.0000
6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5,407,507	99.9844	14,800	0.0156	0	0.0000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7,960,803	99.9874	14,800	0.0126	0	0.0000
8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95,407,507	99.9844	14,800	0.0156	0	0.0000
9	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117,960,803	99.9874	14,800	0.012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6、第8项议案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634,714,168股,在该议案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

2、上述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陈帅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18-04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副总经理谢小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8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谢小杰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50,000股公司股份, 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本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谢小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谢小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0187%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其任公司副总经理以来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谢小杰	不超过:50000股	不超过:0.0047%	2018/6/11~2018/1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股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10年度开始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个人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减持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无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在谢小杰先生实施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8-38
债券代码:145552　债券简称:17太证C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次级债券(第3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5月25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5月28日(2018年5月26日为周六,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非公开发行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3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5月28日支付自2017年5月26日至2018年5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3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3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太证C3(145552)。

3、发行主体: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1亿元。

5、发行品种及期限:本期发行的次级债券期限为3年期。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评价发行。

8、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自付息日期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5月26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2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2、到期日:2020年5月2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5月2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5月26日至2020年5月25日止。

1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本期期限为3年的“17太证C3”票面利率为6.20%,本期付息每手“17太证C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62.0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5月25日

2、债券付息日:2018年5月28日(2018年5月26日为周六,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本期债券的付息对象

本期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太证C3”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太证C3”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应由其自行缴纳。

七、本期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伍莎莉、陶玲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联系电话:010-88321519、010-88321997

传真:010-88321587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8-040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419,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53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麦达数字”)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伟、姚俊所持上海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为广告”)100%股权,伏虎、逄淑涌、曹建华所持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袁琪、张晓艳所持上海利宣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以现金支付25,41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38,090万元, 共发行49,339,376股普通股; 同时, 公司向新余海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季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子天增地长一期资产管理计划)、新余益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乔昕、薛桂香、陈世睿等6名投资者发行共计66,976,741 股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前述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1号)核准。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认购股数(股)	上市日
交易对方	张伟	张伟	21,049,222	2015年12月31日
	伏虎	伏虎	19,585,492	2015年12月31日
	逄淑涌	逄淑涌	1,632,124	2015年12月31日
	曹建华	曹建华	1,632,124	2015年12月31日
	袁琪	袁琪	2,176,166	2015年12月31日
	张晓艳	张晓艳	3,264,248	2015年12月31日
配套融资投资者	新余海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海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883,720	2016年1月20日
	上海季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季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子天增地长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5,813,953	2016年1月20日
	新余益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益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1,162	2016年1月20日
	乔昕	乔昕	22,877,906	2016年1月20日
	薛桂香	薛桂香	400,000	2016年1月20日
	陈世睿	陈世睿	200,000	2016年1月20日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 公司总股本为579,343,790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04,663,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9%。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419,6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53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交易对方为张伟,其余股东由于限售期不同,不构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情形。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1、张伟股票锁定期的承诺情况

(1)张伟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下同)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质押或设定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2)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顺为广告 2015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张伟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张伟当年可解禁(解禁是指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下同)全部取得股份的 30%扣除累计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

(3)经审计机构对顺为广告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张伟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张伟当年累计可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 60%扣除累计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

(4)经审计机构对顺为广告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张伟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张伟当年累计可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 100%扣除累计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张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张伟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张伟承诺:顺为广告2015-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下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原则)分别不低于2,500万元、3,250万元和4,225万元。如在盈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应当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姚俊承诺,如张伟未能依约履行包括及时进行盈利预测补偿在内的义务和责任的, 姚俊将就张伟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8]002938号《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2017年度顺为广告净利润为4,428.2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26.92万,其2015-2017年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为9,975.00万元,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10,229.77万元,累计承诺业绩完成率为102.55%,超额完成累计业绩承诺。

鉴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交易对方无需就该年度对公司进行补偿。

3、其他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关于占用资金和资产、注入资产权属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